

关于做好 2021 年沈阳农业大学“直接攻博” 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研[2020]32号

各部、处、学院（直属单位）：

根据《沈阳农业大学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方案》（沈农大研究[2020]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我校2021年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《沈阳农业大学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方案》规定，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报名时间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。为顺利完成2021年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，8月24日《沈阳农业大学关于 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的通知》：有“直接攻博”意愿的毕业年级本科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后，于8月30日返校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个人申请报名。8月31日至9月2日，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交《沈阳农业大学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和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六级证书、公开发表文章的刊物原件、竞赛获奖证书原件）。

2. 学院遴选考核。9月4日至7日，各学院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对申请直博推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遴选考核（重点考察拟直接攻博学生的科研素质，认真听取拟选导

师的意见)，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并填写申请研究生情况汇总表（附件二）。9月7日下班前，学院将经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申请材料（含附件一）及遴选结果，以学院为单位上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3. 心理素质测评。拟报考导师与预接收的直接攻博学生进行谈话，学校对各学院直接攻博人选进行心理素质测评。

4. 学校审定。学校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推荐的名单。

5. 网上公示。对学校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低于10个工作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此项工作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各学院务请安排好宣传动员、报名材料接收审核、专家组遴选考核、名单按时提报等各项工作；务请通知到本学院大四、大五符合条件学生，于8月30日返校，按照各学院此项工作的安排和要求，认真报名、准备和提交材料，沟通导师，参加学院考核遴选等。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考生，一律不得补报名。

2. 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中选拔范围、选拔条件、学制与奖助政策等政策按照《沈阳农业大学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方案》（附件三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各学院“直接攻博”类推荐选拔名额参见《沈阳农业

大学 2021 年“直接攻博”类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四）。在推荐工作中学院未完成的分配名额，由学校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剂安排使用。

4. 联系人：马晴晴 18640152880

胡 彬 13555832396

研究生院

2020年8月25日